

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，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，縱於公告期間經過後，該資訊仍不失「業已公開」之本質，應無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 2項之必要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21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5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4月21日

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之公告無適用本法第12條第 2項之必要

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第 2項規定…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能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，如隱私或營業秘密、職業秘密等，基於利益衡量原則，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……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……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，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，具有周知大眾之意，是以，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，仍不改變該資訊「業已公開」之本質。準此，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，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，應無適用本法第12條第 2項之必要。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，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所定公告事項者（如同條例第 8條第 1項第 4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），則仍有本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之適用，…。」